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8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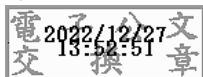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印之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下載連結，請
參考並善加利用該指南電子書等資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2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01251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設計民法指南，以淺顯易
懂之方式說明民法重要基礎知識，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
書置於該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
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，上開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）尚包含民法成年年
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請各
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大安高工 1111227



NNAA1113019222